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11月27日 **1957年第50号(**总号: 123) 1954年創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039)
县級以上人民委員会任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員条例	(1039)
国务院命命	(1043)
国务院关于改进工業管理体制的規定	
国务院命令	(1048)
国务院关于改进商業管理体制的規定	(1048)
发 業部关于抓紧冬季积肥运动的紧急通知····································	(1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县級以上人民委員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員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于1957年11月6日第83次会議通过,現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澤东 1957年11月6日

县級以上人民委員会任免国家机关 工作人員条例

- 第一条 本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制定。
- 第二条 省、自治区人民委員会任免本省、自治区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員:
 - (一) 省、自治区人民委員会的参事,直屬处处長、副处長,各委員会委員,各工作部門的处(科)長、副处(科)長、局長、副局長、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
 - (二) 設区的市人民委員会的秘書長、各办公室主任、局長、处長、委員会 主任、办公厅主任、参事室主任;
 - (三) 內蒙古自治区所轄的盟和相当于盟的人民委員会的秘書長、处(科) 長、局長、委員会主任、办公室主任;
 - (四) 專員公署副專員和專員公署的科長、处長、局長、委員会主任、办公 室主任;
 - (五)省、自治区所屬重要的地方国营企業和重要的地方公私合营企業的厂長、副厂長、經理、副經理、場長、副場長、总工程师;
 - (六) 高級中学、完全中学校長、副校長;
 - (七) 省、自治区所屬医院院長、副院長;

(八) 其他相当于上列各項职位的人員。

第三条 直轄市人民委員会任免本市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員:

- (一) 市人民委員会的参事、直屬处处長、副处長、各委員会委員,各工作 部門的处(科)長、副处(科)長、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总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 (二) 区人民委員会的科長、办公室主任;
- (三) 直轄市人民委員会的公安、税务等局的分局局長、副局長;
- (四) 市屬重要的地方国营企業和重要的地方公私合营企業的厂長、副厂 長、經理、副經理、場長、副場長、总工程师;
- (五) 中等学校校長、副校長;
- (六) 市屬医院院長、副院長;
- (七) 其他相当于上列各項职位的人員。

第四条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任免本州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員:

- (一)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的秘書長、副秘書長、处(科)長、副处(科) 長、局長、副局長、委員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員、各办公室主任、副主 任和各工作部門的科長、副科長;
- (二) 自治州屬重要的地方国营企業和重要的地方公私合营企業的厂長、關了 厂長、經理、副經理、場長、副場長;
- (三) 自治州屬中等学校校長、副校長;
- (四) 自治州屬医院院長、副院長;
- (五) 其他相当于上列各項职位的人員。

內蒙古自治区所轄的盟和相当于盟的人民委員会,除本条例第二条第三項規 定应由自治区人民委員会任免的人員以外,可以参照本条的規定任免目家机关 工作人員。

(一) 市人民委員会的副秘書長、各办公室副主任、副局長、副处長、委員 会副主任和委員、办公厅副主任、参事室副主任、参事,各工作部門的 处(科)長、副处(科)長、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总工程师、副总工 程师:

- (二) 区人民委員会的科長、办公室主任;
- (三) 市人民委員会的公安、税务等局的分局局長、副局長;
- (四) 市屬重要的地方国营企業和重要的地方公私合营企業的厂長、副厂 長、經理、副經理、場長、副場長、总工程师;
- (五) 初級中学校長、副校長;
- (六) 市屬医院院長、副院長;
- (七) 其他相当于上列各項职位的人員。

第六条 不設区的市人民委員会任免本市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員:

- (一) 市人民委員会的科長、副科長、局長、副局長、委員会主任、副主任 和委員、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公安、税务等局的股長、副股長、所 長、副所長;
- (二) 街道办事处主任、副主任;
- (三) 市屬重要的地方国营企業和重要的地方公私合营企業的 厂長、副 厂 長、經理、副經理、場長、副場長:
- (四) 初級中学校長、副校長,完全小学校長、副校長;
- (五) 市屬医院院長、副院長;
- (六) 其他相当于上列各項职位的人員。

第七条 县、自治县人民委員会任免本县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員:

- (一) 县、自治县人民委員会的科長、副科長、局長、副局長、委員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員、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公安、税务等局的股長、副股長、所長、副所長;
- (二) 区公所的区長、副区長;
- (三) 县、自治县屬重要的地方国营企業和重要的地方公私合营企業的厂 長、副厂長、經理、副經理、場長、副場長;
- (四) 初級中学校長、副校長,完全小学校長、副校長;

- (五) 县、自治县屬医院院長、副院長;
- (六) 其他相当于上列各項职位的人員。
- 第八条 市轄区人民委員会任免本区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員:
 - (一) 区人民委員会的副科長、办公室副主任;
 - (二) 街道办事处主任、副主任;
 - (三) 完全小学校長、副校長;
 - (四) 其他相当于上列各項职位的人員。
- 第 九 条 經自治州人民委員会任免的秘書長、处(科)長、局長、委員会主任、各本 公室主任,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委員会备案。

經县、自治县、不設区的市人民委員会任免的科長、局長、委員会**主**任、办 广 公室主任,应当报省、自治区、自治州人民委員会和專員公署备案。

- 第 十 条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行政工作人員的任免,县級以上人民委員会可以参照本条例对任兔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員的規定办理。
- 第十一条 本条例規定的县級以上人民委員会任免范圍以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員的任 强,由各省、各自治区、各直轄市、各自治州、各自治县人民委員会自行規 定。

各省、各自治区、各直轄市、各自治州、各自治县人民委員会可以根据本条例有关条款的規定,制定各該人民委員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員办法, 并报上一級国家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县級以上人民委員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員,必須經各該級人民委員会会議通过。

經县級以上人民委員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都發給任命書。

-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委員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員,分別由各該級人民委員会的 人事工作部門承办任免手續。
- 第十四条 本条例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命令

国务院关于改进工業管理体制的規定,已經經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1957 年11月14日第84次会議原則批准,現在予以公布,自1958年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11月15日

国务院关于改进工業管理体制的規定

我国是社会主义的国家,我国的建設是有計划的建設,全国各地区各企業的生产和建設工作都必須服从国家的統一計划,决不可以違反国家的統一計划。我們現行的工業、管理体制基本上是符合这种要求的。但是,从目前情况看来,現行工業管理体制存在着兩个主要的缺点:一个是有些企業适宜于交給地方管理的,現在还由中央工業部門直接管理;同时地方行政机关对于工業管理中的物資分配、財务管理、人事管理等等方面的职权太小。另一个是企業主管人員对于本企業的管理权限太小,工業行政部門对于企業中的業务管得过多。这兩个主要缺点限制了地方行政机关和企業主管人員在工作方面的主动性和积極性。在国家的統一計划以內,給地方政府和企業以一定程度的因地制宜的权力,是完全必要的。这种国家統一計划范圍內的地方政府和企業的一定程度的机动权力,正是为了因地制宜地完成国家的統一計划,这是国家統一計划所必需的。为了适当地扩大地方政府在工業管理方面的权限和企業主管人員对企業內部的管理权限,国务院现作下列的规定。

第一、适当扩大省、自治区、直轄市管理工業的权限

一、調整現有企業的隶屬关系,把目前由中央直接管理的一部分企業,下放給省、 自治区、直轄市領导,作为地方企業。

現在屬于輕工業部和食品工業部的企業,除了若干企業必須由中央管理的以外,大部分企業都下放給省、自治区、直轄市管理。紡織工業先下放一小部分,以后根据具体

情况,再定大部分下放的步骤。

重工業各部門所屬的企業,凡是屬于大型矿山、大型冶金企業、大型化工企業、重要煤炭基地、大电力網、大电站、石油采煉企業、大型和精密的机器、电机和仪装工厂、軍事工業以及其他技术复杂的工業,仍旧归中央各工業部門管理。除此以外,其他工厂凡屬可以下放的,都应該根据情况,逐步下放。

建筑企業中的土建部分,在許多地区应該逐步下放,由地方統一管理。

中央各有关的工業、交通部門,应該根据上述原則,同地方政府协商,提出下放企 業的名單,报告国务院批准以后,实行下放。

一切仍归中央各部管轄的企業,都实行以中央各部为主的中央和地方的双重领导,加强地方对中央各部所屬企業的領导和监督。

二、增加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在物資分配方面的权限。

中央各部所屬企業、地方所屬企業(包括地方所屬的公私合营企業)和商業系統这 三个方面所需要的物資,不論是国家經济委員会所管的全国統一分配的物資(以下簡称 統配物資)或者是中央各部所管的統一分配物資(以下簡称部管物資),仍旧各被原来 系統申請和分配。地方国营、地方公私合营企業所需要的物資由省、自治区、直轄市統 一申請和分配。但是,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对于在省、自治区、直轄市范 圍以內的中央企業、地方企業和地方商業机关为本企業生产經营所申請分配的物資,在 保証完成国家計划的条件下,有权根据当地的情况和需要的緩急,在各个企業之間进行 数量、品种和使用时間方面的調剂;各个系統的企業,都要服从这种調剂。

中央各部所有的供应全国需要的物資,不論是存放在某地企業內的或者 是 倉庫中的,当地省、自治区、直轄市一般不能調动使用。如果当地政府要求調用,必須取得中央主管部門的同意。軍用产品所用的特殊原材料,地方政府要求調用的时候,也必须取得中央主管部門的同意。

省、自治区、直轄市管理的企業所生产的統配物資和部管物資,如果生产数量超过 了国家計划規定数量,超过計划的部分,当地政府可以按照一定比例提成,自行**支**配使 川,但是原定的品种計划不能改变。中央各部所屬企業的超过計划的产品,除了中央指定的少数企業和少数产品品种以外,地方政府也可以按照中央批准的比例分成。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要求中央各部所屬机械制造企業超額生产时,为了避免盲目 增产,其超額生产的品种,如果屬于国家經济委員会統一分配或者在部管范圍內的,需 要得到中央各有关机械工業部門的同意。

三、原来属于中央各部管理現在下放給地方政府管理的企業,全部利潤的20%归地方所得,80%归中央所得。

凡是属于第二机械工業部、邮电部、鉄道部、对外貿易部外銷部分和民航局等部門 的企業和大型矿山、大型冶金、大型化工、大型煤矿、大电力網、石油采煉、大型机器 和电机的制造等企業以及長江、沿海跨省經营的航运企業,地方政府不参与利潤分成; 除此以外,所有仍旧属于中央各部管理的其他企業,例如紡織企業,地方政府也可以分 得全部利潤的20%。

所有地方政府参与利潤分成的企業,上述規定的二八分成的比例,三年不变。 凡是屬于原来由地方管理的企業,其全部利潤,仍旧归地方政府所得。

四、在人事管理方面,增加地方的管理权限。凡是属于中央各部下放給地方政府管理的企業,在人事管理方面,都按照地方企業办理。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对仍归中央各部管轄的企業的所有干部,在不削弱主要厂矿的条件下,可以进行适当的 調整。但是,国务院管理范围的干部,地方要求调动的时候,应該报請国务院批准。各主管工業部門管理范围的干部,地方调动的时候,应該同主管部門协商。在调动干部尤其是调动高级技术人員的时候,应該注意干部原来的專業,照顧到某些干部在他的工作崗位上要有一定期間的稳定性。

中央各部所屬的企業和分駐各地的管理机構,有关編制定員工作,应該受当地人民委員会的領导和监督。

第二、适当扩大企業主管人員对企業內部的管理权限

一、在計划管理方面减少指令性的指标,扩大企業主管人員对計划管理的职责。

在生产計划方面,原来由国务院規定的非經国务院批准不得改变的指令性的指标共 有12个,即: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新种类产品試制、重要的技术經济定額、成本降 低率、成本降低額、职工总数、年底工人到达数、工資总额、平均工资、劳动生产率、利潤。現在把国务院指令性的指标减为四个,即: (一)主要产品产量, (二)职工总数, (三)工资总额, (四)利潤。其余八个指标, 在一般情况下, 都作为非指令性的指标。这些非指令性的指标, 在下达計划和上报計划的时候, 仍旧和四个指令性指标一样, 全部列入計划, 作为計算根据, 但是, 企業在执行中可以依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于非指令性指标的修改以后的方案, 应該报告有关部、局备案。

除了国务院规定的四个指令性的指标以外,各工業部可以根据企業的特殊需要,增加个别指令性的指标,例如新种类产品試制、重要技术經济定额、成本降低率等等。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也可以根据当地需要,对自己所屬企業增加个别指令性的指标,例如规定在省、自治区、直轄市范圍內平衡的某种产品的产量。

在基本建設計划方面,国务院1957年規定的指令性指标是四个,即: (一)总投資額, (二)限額以上項目, (三) 动用生产能力, (四)建筑安裝工作量。今后仍旧按照这四个指令性指标执行。建筑安裝部門的劳动工資指标,仍旧按照过去規定办理。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对于地方基本建設投資的使用,在保証完成上述指令性指标的条件下,在国务院核定的地方投資总额以內,可以对建設項目、建設进度等等方面进行調剂。

国家計划只規定年度計划。关于季度、月度計划,那些企業应該由主管的部、局規定,那些企業应該由企業自行制定,都由各主管部門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决定。

簡化計划編制程序。由現行的兩次下达、兩次上报的編制过程改为兩次下达、一次 上报,就是先由上而下的預發控制数字,然后由下而上的編制計划草案,最后由上而下 的下达計划。年度計划力求在年前十一月份大致确定,計划下达以后,一般不再修改。 坚决精简現行表报。

二、国家和企業实行利潤分成,改进企業的財务管理制度。

企業的利潤,由国家和企業实行全額分成。分成的基数根据各工業部門第一个五年計划期間領取的四項費用(技术組織措施費用、新种类产品試制費用、劳动保护費用、零星購置費用),加上企業獎励基金,再加上40%的超計划利潤,把各部所領取的这三笔收入与工業部門在同一时期所实現的全部上繳利潤,以部为單位,分別算出比例。例如

各工業部所領取的三笔收入共占各該工業部上繳利潤的百分之儿,就把这个比例分別作 为各工業部的固定分成比例。以后年度預算中,国家不再撥付四項費用和企業獎励基 金,所有这些費用,統由利潤固定分成中解决。分成比例确定以后,三年不变。每年根 据实現的利潤,計算分成数額。各工業部对于所屬企業根据上述原則和具体情况,分別 确定各个不同的分成比例,实現国家和企業在利潤方面的分成。但是,各工業部可以在 自己直屬各企業的全部分成所得中集中一部分作为企業問調剂之用。各省、自治区、直 轄市的工業管理部門也可以在它直屬企業(包括中央下放企業)所得的利潤分成中,抽 出一部分,作为当地各企業間調剂之用。

国防企業中新种类产品試制費用,以及其他企業的特殊重要的新种类产品的試制費用,如果超过本企業負担能力,由主管部門另行撥付。

因为公私合营企業过去对四項費用、企業獎励基金、超計划利潤分成等等沒有像国 营企業那样的規定,而且公私合营企業中以中小型企業为多,因此在实行企業的利潤分 成的时候,应該对公私合营企業的分成基数和分成办法,进行專門研究,定出适宜的办 法。

企業在使用分成所得的时候,必須把其中的大部分用于生产事業方面,同时,适当 地照顧到职工福利方面。

取消現行的某些不合理的規定,例如大修理不准 [变形]、 [增值]等規定。企業的事業費在保証完成計划的条件下,可以由企業在事業費总額內的項目之間調剂使用。企業的固定資产在上級規定的权限內,可以由企業增減或者报廢。

三、改进企業的人事管理制度,除企業主管負責人員(厂長、副厂長、經理、副經理等),主要技术人員以外,其他一切职工均由企業負責管理。

企業有权在不增加职工总数的条件下,自行調整机構和人員。

国务院命令

国务院关于改进商業管理体制的規定,已經經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1957。 1月14日第84次会議原則批准,現在予以公布,自1958年起施行。

>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11月15日

国务院关于改进商業管理体制的規定

第一、地方(省、自治区、市、县)商業机構的設置,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 民委員会根据地方的具体情况决定。当着兩个或兩个以上的商業行政机構合并設置的时候,在財务上可以不实行原来各系統的独立核算,而实行統一核算;但是,在業务方針 政策上仍旧分別接受原来所屬主管商業部門的指导。地方商業行政机構和企業管理机 構,原則上实行合并。例如,把各商業机構改变为行政与企業管理合一的組織形式,取 消地方上原有的商業專業公司,合并到商業行政机構內。有些大城市或某些地区,經过 研究認为不能合并的,也可以不合并。

第二、中央各商業部門設在生产集中的城市或者口岸的采購供应站(一級批發站、 大型冷藏庫、倉庫),实行以中央各商業部門領导为主、地方領导为輔的双重領导。 省、自治区、直轄市商業行政机構設置的采購供应站(二級批發站),实行由省、自治 区、直轄市的商業行政机構領导为主、所在地政府領导为輔的双重領导。

第三、中央各商業部門所屬加工企業,除了某些大型企業,地方認为管理有困难的 以外,其余全部移交給地方,由地方商業部門直接管理。这些下放的加工企業,有关生 产任务的規定、产品的規格标准、生产設备能力的調整和加工工繳費用的規定,仍后由 中央各商業部門統一管理,以便平衡全国生产。

第四、商業計划指标,国务院每年只頒發四个指标,即: (一)收購計划,(二)銷售計划,(三)取工总数,(四)利潤指标;同时允許地方在收購計划和銷售計划。

額的执行中,有5%的上或下的机动幅度。但是,对于中央各商業部門控制的計划商品的数字的变动,必須經过中央各主管商業部門的批准。对于地方工業生产的超計划的产品,如果要求商業部門收購的时候,經过上級主管商業部門的批准,可以超計划收購。对于全国計划收購的粮食、油脂、棉花的購銷数字的变动,必須經过国多院的批准。如果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在特殊情况下認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先行变动,再报国务院备案。今后对利潤指标拟逐漸只下达到省、自治区、直轄市掌握,不再下达到各基層企業,以免基層商店为了勉强完成利潤指标而作違反商業政策的活动。但是,中央各商業部門应該規定办法,保証各基層企業的利潤不能自行降低。因为利潤指标只下达到省、自治区、直轄市掌握、不再下达到基層企業的这样一种措施是一項重大的变动,不宜在全国立即全部实行,必須由中央各商業部門先在一兩个省、区內試行,試行有效后,再行推广。

第五、中央各商業部門的企業利潤,实行与地方全額分成。粮食經营和对外貿易的外銷部分的利潤,省、自治区、直轄市不参与分成,但是对外貿易的內銷部分仍旧和省、自治区、直轄市分成。供銷合作社仍旧实行社員分紅、提取公积金和其他基金的办法。 現在归地方收入的飲食、服务性行業,仍归地方不变。除了上述几項以外,中央各商業部門的企業利潤,都和地方实行二八分成,就是以利潤中的20%归地方,80%归中央。

为了生产救灾而要商業部門进行有亏損的收購或者銷售的时候,授权省、自治区、 直轄市人民委員会責成地方商業部門办理,如有亏損,可列入企業亏損,由商業利潤抵 补。

第六、商品价格管理的分工。在农、副产品方面,凡是屬于計划收購(統購)和統一收購的物資的收購价格和銷售价格,由中央各商業部門統一規定,但是在非主要产区则委托地方政府根据中央各商業部門規定的价格水平来管理,統一收購的廢銅、廢錫、廢鋼鉄的收購价格也照此办理;对第三类物資的价格和由地方确定为本地統一收購的物資的价格,由地方政府管理,但是应該参照中央各商業部門掌握的价格水平,并且每年由中央規定一次价格升降的幅度。在工業品方面,国家經济委員会統一調撥的物資的收購价格,或者各工業部門所管的統一分配的物資的收購价格,都按照国家規定的調撥价

格办理,除此以外,所有其他工業品的收購价格,按照中央各商業部門規定的原則由省、自治区、直轄市管理;工業品在市場的銷售价格,主要市場和主要商品由中央各商業部門規定价格,次要市場和次要商品由省、自治区、直轄市根据中央各商業部門規定的訂价原則自行訂价,并且注意同毗鄰地区协商。中央和地方設立統一的各級物价管理机構,中央每年召开物价会議一次,制定全年的物价水平。

第七、实行外匯分成。为了鼓励地方积極完成国家的出口計划和爭取若干工次業产品超額出口,中央將所得外匯,分別給地方一定比例的提成。办法另行通知。

农業部关于抓紧冬季积肥运动的紧急通知

1957年11月16日

自中共中央、国务院發出关于今冬明春大規模地开展兴修农田水利和积肥运动的决定后,有些地区已經采取行动,迅速掀起冬季积肥的高潮。河北省召开了水利积肥会議,省委确定第一書記亲自掌握水利建設和积肥工作,并要求各級党委第一書記都亲自抓水利和积肥,而且要長期抓,抓深抓透。山东省也召开了社会主义农業建設积極分子代表会議,对今冬明春大力开展水利积肥运动进行了具体部署,要在全省范圍內迅速掀起規模壯闊、声势浩大的以兴修农田水利、积肥造肥和改良土壤为中心的新的生产高潮,推动生产大罐进。湖北、湖南、广东、江西、安徽、甘肃、福建、河南等省都曾先后召开了專門会議或發布了專門指示,这对1958年的农業大丰收具有重大的意义。但是,从总的情况看,积严运动的热潮在一些地区尚未認具展开。为保証1958年农業大丰收,还须用最大努力增积肥料。要求各地领导抓紧时机,迅速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在领导群众大规模兴修水利的同时,粗糙群众,开展积肥运动。

第一、积足越冬作物的追肥和春播作物的基肥,是冬季积肥运动的总要求。

1、各省、自治区、市、專区、县、区、乡、社对于各季、各种作物,各需多少肥料,有何积肥門路,如何积肥造肥,都必須做出具体規划,做到心中有数。河北省要求1958年全省肥料平均每亩施肥5,000斤,有条件地区要达到一万斤。江西省提出明

年双季稻每亩施标准肥70—80担,單季稻每亩50担,旱地作物30担(包括綠肥)。湖南 省要求从現在起到明年插晚稻时止,全年积制各种肥料八十亿担,达到每亩平均施肥150 担,具体要求春节前积制三十亿担,插秧前积制三十亿担,用于春播作物,其余二十亿 担在夏季积制,用于秋种作物。希望各省、各县都根据本省、本县的具体条件,提出积肥、 造肥的指标和措施,督促各农業祉討論执行。

2、冬季积肥門路很广,既要注意抓大宗肥源,也不忽視零星肥源。首先要开展图 猪积肥活动。今年全国养猪数量已达一亿一千八百多万头,但是,还有40%左右的猪沒有欄圈。圈猪积肥的潜力極其巨大,各地要充分利用冬季农閑时机,广泛动員农業社,本勤儉办社的精神,就地取材,大力帮助困难社員修图积肥,由社員用出售猪粪尿所得的价款分期偿还。最近,局部地方由于今年年成不好,飼料較紧,或者由于在反对农村資本主义自發势力时解釋不清,因而引起不正常的多卖多宰生猪和仔猪价格下跌的现象,这对發展生猪、养猪积肥是不利的,望各地注意檢查制止。

第二、种植冬季綠肥,在部分地区对解决早稻基肥有决定性的作用。必須認真做好 綠肥的培育管理工作,注意开溝排灌及防冻措施,力爭提高單位面积的鮮草产量,做到 种一亩綠肥能肥田 2 — 3 亩。有条件、有經驗种植春播綠肥的地区,还应該备足种子, 爭取多种。

第三、因地制宜地挖掘、利用各种地方肥源。例如,北方地区着重提倡利用人粪尿, 并且勤拉土,勤垫圈。南方水田地区要發动和指导农業社普遍推行田头温粪(如江苏省 的草塘泥、湖南省的氹肥)。山区要搜集稽秆、落叶、枯草等进行堆肥温粪。水網及濱湖 地区要利用冬季枯水时期挖河塘泥、打水草。沿海地区要組織打捞各种动植物海肥。城 市近郊要积極組織利用杂肥,人粪尿和其他城市肥源。

第四、农業社要制定常年积肥計划和社員积肥报酬办法。大力推广 [四勤八有] (動扫、勤出、勤整、勤燒——燒火土灰和石灰; 牛有欄、猪有圈、田有草子、四季有 也——即漚肥池、粪有池、灰有屋、人有厕所、鷄鴨有窩)的先进积肥經驗,獎励积肥 劳模,从多方面鼓励社員积肥的积極性。对集体积肥应該根据肥料質量和所費劳力,合 理評工記分。对社員家庭积肥,最好是 [按質論价、現金收买]。資金有困难的农業社 可以 [按質論价,按价記賬,分期付款,按期結賬]。 第五、加强积肥工作的领导。要求从省、專区、县一直到区、乡、礼都把积肥、造肥当作实现农業增产的主要措施之一,切实抓紧,并且指定一定的干部,深入重点,总 結积肥增产的先进經驗,組織参观訪問,交流推广。

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农業部門从十一月份起到明年春耕开始为止,按月将冬季积肥、造肥运动的进展情况报告农業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1957年第50号(总号: 123) 1957年11月 27 日 出 版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書厅 養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ゴ

1957年11月第1天印刷: 1---41,200册

全年定价: 4.5元